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411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被告 閃電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ebastian Hanneck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復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規定。又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裁定宣告破產，並裁定選任陳宏杰律師為破產管理人及為破產程序之執行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17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原告對被告之租金債權係在破產宣告前成立，此債權即為本件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其訴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顯無理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17號裁定內容，臺灣

01 臺北地方法院已訂於112年3月8日，在犇亞會議中心（地  
02 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）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  
03 議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 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許秋莉